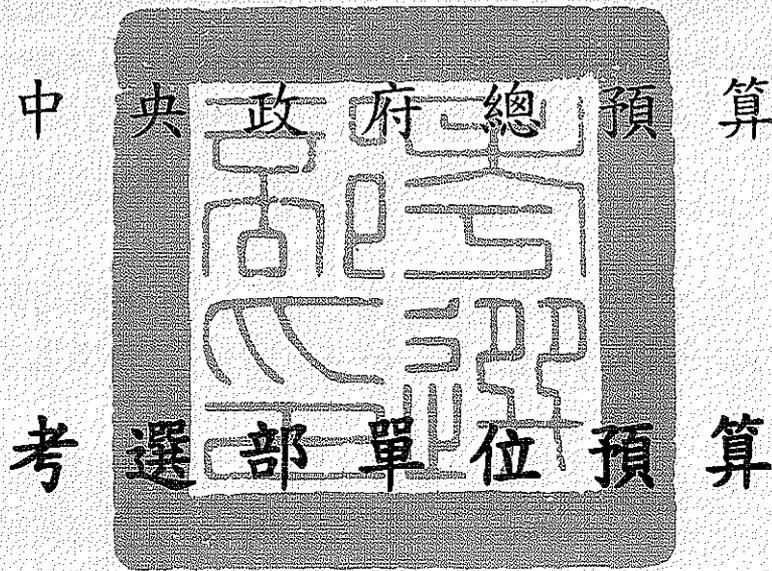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考選部編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2
二、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3-8
(一) 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3-7
(二) 103 年度預算提要 -----	8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9-29
(一)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9-18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9-2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 廢舊物資售價-----	33
(二) 其他雜項收入-----	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	35-36
(二) 試題研編及審查 -----	37
(三) 考選資料處理 -----	38-39
(四) 研究發展及宣導 -----	40-41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
(六) 第一預備金 -----	4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4-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0-51
六、人事費分析表 -----	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8-59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6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6—6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68—6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0—71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	72—73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4—91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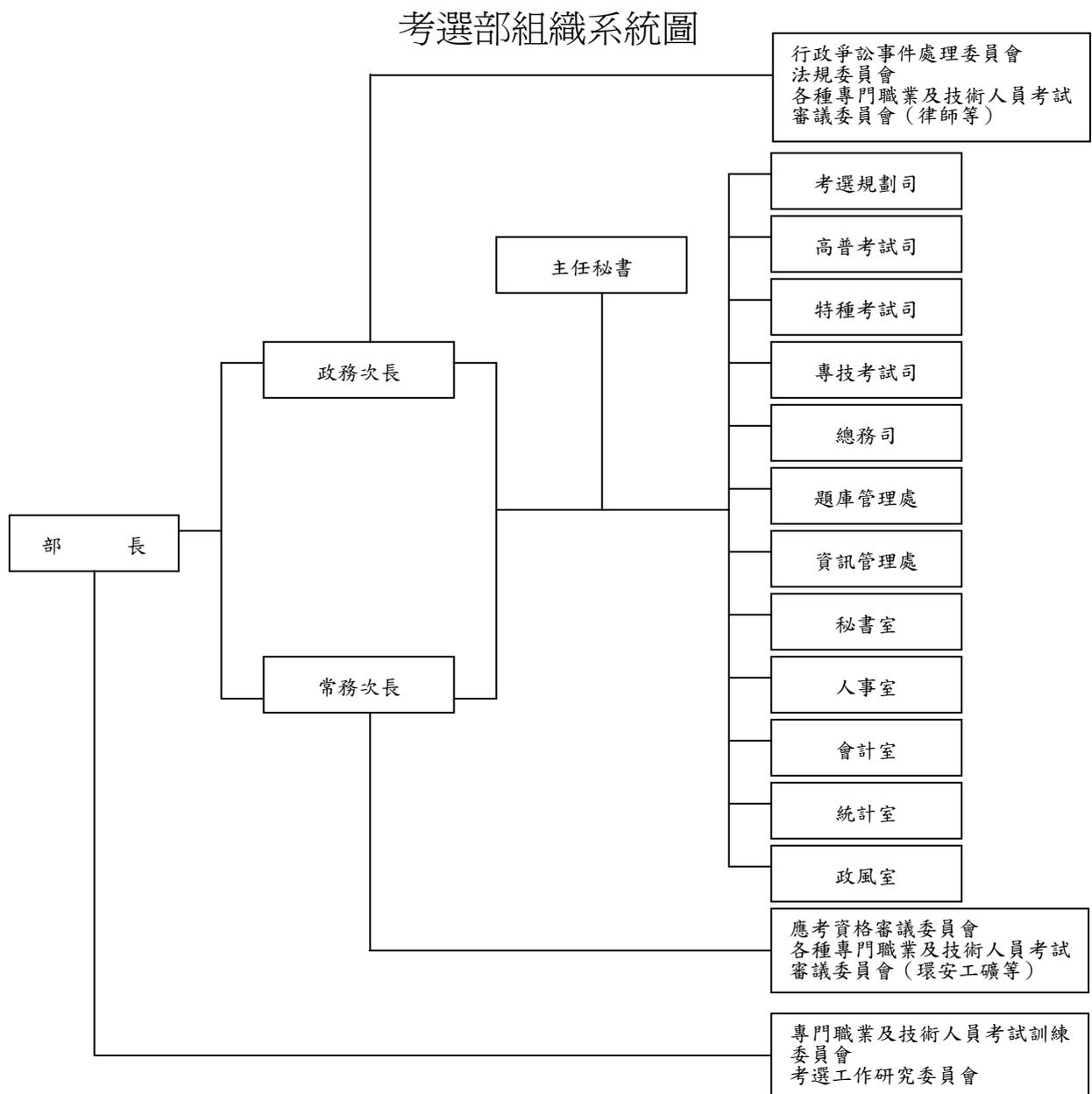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機要文電，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連繫、公共服務等事項。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信典守、營建修繕工程、設備採購維護、事務暨公產、公物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研發、分析、測驗技術發展及其他有關試題品質提升之研議與諮詢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選試務、考選行政與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作業所需之電腦網路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管理事項。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10.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負責辦理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及諮詢等事項。
11. 另設有 17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下分設 5 個司及 2 個處，另設有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此外，尚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註：本（103）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42 人，包括正式職員 204 人、約聘僱人員 10 人、技工 7 人、駕駛 7 人及工友 14 人。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本部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研訂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檢討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及標準；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適當運用；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擴大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提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依據上述施政計畫，本年度預算各項工作計畫，編列如次：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考試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3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考試報名訊息透過行文協調國內各大電視台、廣播電台免費播放跑馬燈和即時廣播新聞、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有效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應考人品質。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6.公共服務。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 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之解說，使來訪外籍人士更能深入瞭解，以促進國際交流。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 2.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3.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4.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5.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積極推動執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規劃建置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另選擇類科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工作，以提升試題品質。 辦理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並就辦理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補充題庫試題之不足。 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等相關作業，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辦理線上命、審題工作，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 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並檢討各題庫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以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機制。 適時整編考畢試題或發展衍生試題納入題庫，以提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另將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與試題疑義樣態，提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比對，俾利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
考選資料處理（一）	1. 賡續建置資訊設備，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2. 賡續維運全球資訊網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3. 辦理行政系統改版及設備升級，落實節能政策，強化行政 e 化效能。 4.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	適時汰換個人電腦軟硬體，並充分運用外部資訊專業人力，俾提升整體行政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 配合網際網路升級 IPv6 政策，適時汰換軟硬體，強化服務效能，延續整體資安防護機制，俾提升考選便民服務績效。 賡續開發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及辦理行政系統升級改版，並配合本部各項作業需要，適時規劃建置及維護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及內部資源共享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及伺服器設備，俾提升行政系統效能。 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增進施政效能。
考選資料處理（二）	1.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2. 編印「中華民國 102 年考選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3.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p>4.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並研擬合理體能測驗標準。</p> <p>5. 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6.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7.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p> <p>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外，規劃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8.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9.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2.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將適時派員至各大學院校、縣市文化局及職業訓練單位宣導國家考試。</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然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須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103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	50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其他收入	6,000	6,000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6,000	
合計	6,050	6,05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87,171	282,131	5,04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9,795	23,179	6,616
試題研編及審查	11,063	11,063	
考選資料處理	12,898	6,282	6,616
研究發展及宣導	5,834	5,8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合計	317,813	306,094	11,719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及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4.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5.公共服務。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考試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本部 100 年度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並透過國會聯絡公關工作，促進輿情溝通其中立法院委員質詢（建議、交辦）案件共 128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之審查、黨團協商、記者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29 次，均能儘速於時效內完成。 本部 1 樓展列館展品及軟硬體設施包括：我國考選制度沿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說明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並專版介紹重大考選制度變革及試務資訊作業革新情形，101 年配合本部近 3 年陸續推動重大考選新制，及部長就任後之考選政策變革方向等進行更新維護，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 1.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共 10,518 件，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 2.101 年部長信箱、院部轉函及意見看板接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獲民眾詢答案件計 11,124 件，總機電話查詢總數為 53,674 件及訪客接待 37 件，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35,115 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1,469 人。為滿足應考人對答覆之內容及時效要求，除強化答詢內容，建立內部審核機制，更主動積極協助應考人及時取得有關試務程序處理結果之資訊，以提升應考人滿意度為績效目標。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本部的服務態度大多表示肯定。</p>
<p>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p> <p>2.辦理各種考試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p> <p>3.加強題庫資訊化作業，增進工作效能。</p> <p>4.研究分析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強化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5.研究改進命題、閱卷方式及品質，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積極推動執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規劃建置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另選擇類科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工作，以提升試題品質。101 年合計完成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74 科目之題庫建置整編工作。</p> <p>辦理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並就辦理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補充題庫試題之不足，並提升其試題品質。</p> <p>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等相關作業，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並選擇題庫建置科目共 49 科，辦理線上命、審題工作，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p> <p>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並檢討各題庫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以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機制。101 年共計完成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計 1,624 科。</p> <p>選擇科目整編考畢優良試題或發展衍生試題納入題庫，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另將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比對，俾利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辦理各類國家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會。	為強化委員命題技巧，提升試題鑑別度，101 年共計辦理 23 科目命題技術研習會，與會委員 275 人。
考選資料處理（一）	<p>1.賡續維運各項行政系統，升級改版行政系統功能，強化行政 e 化效能。</p> <p>2.推動全球資訊網改版及設備重建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3.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並強化資安意識。</p>	<p>行政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榮獲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評比公務組優良獎；完成 2 次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等功能擴充；完成行政主機及備援設備擴充及公文系統移轉至私有雲平台。配合考試院「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成立，辦理系統測試、上線及駐點輔導，提升行政作業效能。</p> <p>本部全球資訊網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 101 年政府網站 15 強之第 6 名；完成全球資訊網「查詢及下載歷年考畢試題」、「國家考試地圖」（即應考資格查詢）、「考政焦點快報」、職訓局資料分享及改善電子報發送等擴充功能；完成骨幹網路設備汰換、對外網路光纖升級、向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 申辦次域名，精進便民服務效能，並持續辦理防火牆政策定期檢視及修正、全球網後台帳號權限合理性檢核，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進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相關作業，以符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p> <p>完成修訂「考選部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並清查多項系統帳號權限，強化資安防護。召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凝聚資安共識。成立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召開 3 次會議，確定小組成員、進行個資盤點、公告資料更新、研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實施方案、訂定多項資訊系統個資保</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建置題庫大樓資訊設備，適時汰換個人電腦，充實資訊服務人力，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存年限及範圍，積極推動個資保護相關事宜。辦理新進長官及同仁公文系統講習及個別輔導，並完成社交工程二階段教育訓練及演練，並提出成果報告。 完成題庫大樓網路基礎建設案、資訊軟硬體採購案，並遷移既有資訊設備，於 101 年 10 月啓用。完成本部數位寫真館共用區儲存設備、資訊軟硬體、資安網管工具及行政大樓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案等多項建置案，並訂定本部電腦資源配發及汰換原則，有效運用現有資源。
考選資料處理（二）	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2.編印「中華民國 100 年考選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編印「中華民國 100 年考選統計」年報及製作光碟，並提供網路查詢，供考選政策參考及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1.完成研修考試相關法律 4 種。 2.完成研修(訂)考試相關法規 54 種。 1.研議技師考試採行分試考試，以及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制度之改革方案。 2.研議建築師考試採行分試考試，以及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制度之改革方案。 3.研議牙醫 OSCE 納入牙醫師應考資格之規劃方案。 4.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特考改進專案小組事宜：研議改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相關事宜。 5.辦理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改進事宜：邀集考試委員、內政部警政署、行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規劃研究將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p>4. 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p> <p>5.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以增進選才效能。</p> <p>6.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海巡署、中央警察大學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成立改進專案小組，檢討雙軌分流新制實施情形及研議相關考試制度改進事宜。</p> <p>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 100 年、101 年參與全國醫事校院聯合試辦 OSCE 外，醫師考試預定於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第二試應考資格外，規劃研究護理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及實施時程，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p> <p>為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一項，列入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之內容，據以成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類科核心職能建立相關事宜，自 100 年 4 月至 102 年 12 月，所有職系 215 類科共分 5 梯次辦理。</p> <p>1. 研議技師考試採行分試考試，以及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制度之改革方案。</p> <p>2. 研議建築師考試採行分試考試，以及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制度之改革方案。</p> <p>3. 101 年 6 月 9 日舉辦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命題技術研習會。</p> <p>1.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斟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2. 101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3. 101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1 年公務人員特</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8.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4.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5.10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6.101 年 12 月 1 日、6 日及 7 日召開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口試事宜會議。</p> <p>7.101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除 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印刷品委外設計及印製，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完成，經費保留 10 萬 9,500 元外，其餘完成之主要事項如下：</p> <p>1.編印出版 100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國家考試納入英語能力鑑定與專業倫理之問題研究研討會」及系列二「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研討會」會議實錄。</p> <p>2.辦理 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p> <p>3.辦理臺北、臺中、高雄 3 場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除增設兩岸事務人才類科應試科目委託研究、國家考試成績轉換委託研究案等，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完成，經費保留 99 萬 1,000 元外，業已完成公務人員考試增設兩岸事務人才類科一案。
執行年度保留情形 研究發展及宣導－99 年度 一般行政－100 年度 研究發展及宣導－100 年度 營建工程－100 年度	「藥師教考訓用改進之研究」委外研究 國家考場廁所整建工程(東側及地下一樓) 1.100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 2.編印考選法規彙編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委託研究等 3 案 題庫大樓興建工程	已於 101 年 5 月份辦理完竣。 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驗收合格。 已於 101 年 9 月辦理完竣。 已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完竣。 已於 101 年 4 月辦理完竣。 除依據文化部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需經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完成，經費保留 130 萬 2,224 元外，本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啟用，未來將可提供命審題委員更優質之作業環境，以建置量大質優 e 化題庫。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前（101）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6,000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資料使用費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財產收入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合 計	6,05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00,719		7,000		7,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7,564				
試題研編及審查	13,928				
考選資料處理	12,314				
研究發展及宣導	11,3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				
第一預備金	784				
合 計	339,877		7,000		7,000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1)
	收入實現數 支出實現數	收入保留數 支出保留數	合計 (2)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1,633
6,000	6,037		6,037	37
6,000	6,037		6,037	37
	14		14	14
6,000	6,023		6,023	23
50	74		74	24
50	74		74	24
	3		3	3
	3		3	3
	2		2	2
	1		1	1
6,050	7,747		7,747	1,697
307,719	304,050		304,050	-3,669
37,564	36,438	1,100	37,538	-26
13,928	13,926		13,926	-2
12,314	12,291		12,291	-23
11,322	10,221	1,100	11,321	-1
810	810		810	0
810	810		810	0
784				-784
346,877	341,298	1,100	342,398	-4,479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102)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上(102) 年度已過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考試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2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考試報名訊息透過行文協調國內各大電視台、廣播電台免費播放跑馬燈和即時廣播新聞、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地方新聞處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有效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應考人品質。 透過國會聯絡公關工作，促進輿情溝通，其中立法院委員質詢(建議、交辦)案件共 55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之審查、黨團協商、記者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20 次，均能儘速於時效內完成。 本部 1 樓展列館展品軟硬體設施均具相當歷史意義，內容包括我國考選制席沿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席說明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說明，並專版介紹重大考選制度變革及試務資訊作業革新情形，102 年配合本部近 3 年陸續推動重大考選新制，及部長就任後之考選政策變革方向等進行軟體(考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公共服務。</p> <p>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選制度簡介影片)更新維護，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p> <p>1.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102 年全球資訊網網際網路計 25,704,104 人次，提供網路查詢服務。</p> <p>2.102 年部長信箱、院部轉函及意見看板接獲民眾詢答案件計 4,988 件，總機電話查詢總數為 23,723 件及訪客接待 6 件，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15,265 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71 人。為滿足應考人對答覆之內容及時效要求，除強化答詢內容，建立內容審核機制，更主動積極協助應考人及時取得有關試務程序處理結果之資訊，以提升應考人滿意度為績效目標。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本部的服務態度大多表示肯定。</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試題方案。</p> <p>2.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p> <p>3.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p>	<p>積極推動執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規劃建置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另選擇類科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工作，以提昇試題品質。</p> <p>辦理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並就辦理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補充題庫試題之不足。</p> <p>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等相關作業，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辦理線上命、審題工作，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5.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並檢討各題庫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以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機制。</p> <p>適時整編考畢試題或發展衍生試題納入題庫，以提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另將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與試題疑義樣態，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比對，俾利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p>
考選資料處理（一）	<p>1.建置題庫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適時汰換電腦，推動無紙化會議，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2.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3.配合推動院部公文統合交換平台運作，並辦理公文及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 e 化效能。</p> <p>4.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p>	<p>題庫大樓網路及資訊設備建置作業提前於 101 年度完成；102 年度完成檔案伺服器、稽核伺服器等驗收作業；完成機房遠端網路攝影機架設案、機房散熱改善案、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請採購作業；開會擬定新購個人電腦分配原則，完成個人電腦總體檢及舊型設備報廢事宜。</p> <p>完成網頁防火牆、骨幹網路 IPv6 路由器等請採購作業；召開「本部行動載具增值服務研討會議」，全面推動 QRCode；配合辦理 102 年考選制度國際研討會，架設研討會專屬中、英文網頁。</p> <p>完成各行政系統維護案及二代健保功能擴充案驗收上線作業；完成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公文系統功能擴充案請採購作業，並依專案期程辦理開發作業；增設闡場圖書查詢專用電腦，修改圖書管理系統程式，強化題務參考圖書查詢作業。</p> <p>召開 3 次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會議，並完成隨身碟盤點作業及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完成本部個人電腦及部分筆記型電腦重設作業，俾符資安規範。</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選資料處理(二)	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2.編印「中華民國 101 年考選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編印「中華民國 101 年考選統計」年報及製作光碟，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1.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102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 2.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 3.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6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0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4.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102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5.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102 年 3 月 11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6.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7.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 8.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102 年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月20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9.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02年7月1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0.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102年7月1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1.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02年7月9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2.試場規則：102年7月23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3.監場規則：102年7月23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02年1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p> <p>1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102年1月21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6.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102年1月7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p> <p>1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1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1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36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廢止案，於102年7月25日經考試院審議通過。</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3.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並視其成效，研究護理師等醫事相關類科採行之可行性。</p> <p>4.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p> <p>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外，規劃研究護理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p> <p>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第一次正式實施測驗，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5 月 3 日至 5 日分二梯次舉行，共計報考 1265 人，到考 1263 人，13 人不及格，及格 1250 人。</p> <p>2.積極參與各項 OSCE 考試成果分析研討會議，俾使後續 OSCE 之推動更臻完備精進。</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6.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7.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8.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1.102 年 3 月 27 日舉行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2.102 年 7 月 3 日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3.102 年 5 月 11 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閱卷技術研習會。</p> <p>4.102 年 5 月 13 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引水人口試技術研習會。</p> <p>5.102 年 5 月 18 日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領隊人員口試技術研習會。</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座談會。</p> <p>9.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2.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事宜。</p>	<p>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102 年國家考試宣導執行計畫方案一：參加各大學舉辦之就業博覽會，經依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家考試宣導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依 101 年之篩選方式辦理。由本部同仁分組，配合各大學校院畢業季舉辦就業博覽會，計派員參加台灣大學、元智大學、政治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及憲兵學校等 7 場次就業博覽會，提供各校畢業生周延完整考試資訊，宣導成效良好。</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或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採擇一或併用。然為穩定專</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將適時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p> <p>1.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及 102 年 1 月 28 日召開護理師考試及格方式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為除現行之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外，增列總成基滿 60 分及格者未達全部到考人數 16%時，得機動調整為全程到考人數 16%之固定比例及格方式，惟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仍不予及格。</p> <p>2.前揭考試及格方式係規範於專技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中，目前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中。</p>
執行 101 年保留情形	<p>1.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印製經費</p> <p>2.101 年增設兩岸事務人才類科應試科目委託研究</p> <p>3.國家考試成績分數轉換委託研究</p> <p>4.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制度興革委託研究</p> <p>5.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委託研究</p> <p>6.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簡介 DVD 委託製作</p>	<p>101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及系列二會議實錄已於 102 年 6 月前印製完竣，並送請相關機關人員參考。</p> <p>已於 102 年 1 月辦理完竣，申請出版並印送考試院及本部各單位參考。</p> <p>本研究案已完成期末報告，刻正辦理期末驗收程序。</p> <p>本研究案已完成期末報告，刻正辦理期末驗收程序。</p> <p>已於 102 年 6 月辦理完竣，申請出版並印送考試院及相關用人機關參考。</p> <p>原住民族考試簡介 DVD 由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辦，承製單位業依時程完</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拍攝作業，毛片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函送本部，刻正進行審核作業，預定於國際研討會議播放以達宣導之效。
執行 100 年度保留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大樓)公共藝術設置	依據文化部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需經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本案於 101 年 8 月第 1 次提報該會未獲通過，經修正設置計畫書，於 102 年 7 月 1 日辦理第 2 次提報，函請審議，並於 7 月 31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案預計於 102 年 9 月完成徵選作業與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作業；103 年 3 月完成獲設置權者簽約、進場施作、勘驗、完工驗收；103 年 8 月完成報告書送審作業。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2、102年度已過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 實付累計數 (2)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6,000	3,500	3,241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3,500	3,241
資料使用費			9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3,500	3,232
財產收入	50	25	167
廢舊物資售價	50	25	167
其他收入			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其他雜項收入			1
合 計	6,050	3,525	3,415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90,005	192,158	187,113
考選業務研究改進	32,439	19,062	11,428
試題研編及審查	12,035	7,408	5,243
考選資料處理	12,392	6,440	2,840
研究發展及宣導	8,012	5,214	3,345
第一預備金	784		
合 計	323,228	211,220	198,541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暫收或 暫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3,241	259	92.60
	3,241	259	92.60
	9	-9	
	3,232	268	92.34
	167	-142	668.00
	167	-142	668.00
	7	-7	
	6	-6	
	1	-1	
	3,415	110	96.88
579	187,692	4,466	97.68
	11,428	7,634	59.95
	5,243	2,165	70.77
	2,840	3,600	44.10
	3,345	1,869	64.15
579	199,120	12,100	94.27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合計	6,050	6,050	7,747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33	-	
	56			0406100000 考選部	-	-	1,633	-	
		1		0406100300 賠償收入	-	-	1,633	-	
			1	040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6,000	6,037	-6,000	
	63			0506100000 考選部	-	6,000	6,037	-6,000	
		1		0506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6,000	6,037	-6,000	
			1	05061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國家菁英季刊收入。
			2	0506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6,000	6,023	-6,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74	0	
	62			0706100000 考選部	50	50	74	0	
		1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00	-	3	6,000	
	62			1106100000 考選部	6,000	-	3	6,000	
		1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6,000	-	3	6,000	
			1	1106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誤發之出席費及創新發現雜誌停刊退費等繳庫數。
			2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	1	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006000000	317,813	323,228	-5,415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317,813	323,228	-5,415													
				考選部																				
				3606100000									317,813	323,228	-5,415									
				考試支出																				
				3606100100													287,171	290,005	-2,834	1. 本年度預算數287,171千元，包括人事費266,467千元，業務費15,064千元，設備及投資5,04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6,46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考場廁所更新工程等經費2,834千元。				
				一般行政																				
				3606101400																	29,795	32,439	-2,644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606101401	11,063	12,035	-972	1. 本年度預算數11,06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10,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命題及審查等經費79千元。 (2) 試題研究經費2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譯命題參考手冊及舉辦試題研究會議等經費1,051千元。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606101402					12,898	12,392	506	1. 本年度預算數12,898千元，包括業務費6,282千元，設備及投資6,6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資訊工作維持費3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腦儲存媒體及液晶顯示器等經費616千元。 (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12,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化試場擴充評估建置等經費1,122千元。																
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5,834	8,012	-2,178	1. 本年度預算數5,83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2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出席及審查等經費22千元。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經費5,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考選部部史及國家菁英季刊編印等經費2,156千元。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06109000													63	-	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6109011																	63	-	63	新增汰換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6109800	784	78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第一預備金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2			0706100000 考選部	50	
		1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各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00	
	62			1106100000 考選部	6,000	
		1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6,000	
			2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本部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7,17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66,467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內，按預計用人需要編列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266,467		2.經費計算依據：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202人、約聘人員5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4人，共計242人，所需人事費266,467千元，依各項人事法規標準核實計列。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5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57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6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75		
0111 獎金	38,939		
0121 其他給與	3,980		
0131 加班值班費	8,84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247		
0151 保險	16,6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704	秘書室、總務司、人事室等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5,064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629		(1)現職人員赴公私立學校及訓練機構研習等所需補助費暨辦理本部員工訓練等相關費用629千元。
0202 水電費	1,951		(2)行政大樓水費、電費等1,951千元。
0203 通訊費	290		(3)一般公文遞送所需郵資及公務電話等費用29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9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檢驗費、停車場房屋稅及辦公廳舍與設備保險費等相關費用344千元。
0231 保險費	145		(5)考場大樓平日管理臨時人員酬金31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3		(6)舉辦專題演講所需講座鐘點費9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		(7)公務車輛油料費、展列室資料、圖書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1,230千元。
0271 物品	1,230		(8)行政大樓辦公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等經費3,754千元，另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2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703		(9)國家考試園區委外專業評估2,9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		(10)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4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文康活動費48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7		(11)印製考選行政概況、年度施政計畫及一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3		
0291 國內旅費	26		
0294 運費	60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60		
0304 機械設備費	1,240		
0319 雜項設備費	74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7,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600		經常公務等相關資料印刷費22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		(12)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206千元。 (13)公務車輛養護費299千元： <1>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26千元。 <2>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2輛，每輛年列34,000元，計68千元。 <3>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4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204千元。 <4>公務機車1輛，每輛年列1,700元，計1千元。 (14)按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214人，每人每年925元，計需辦公器具養護費198千元。 (15)行政大樓電梯、空調、照明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773千元。 (16)辦理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26千元。 (17)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運費60千元。 (18)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2人特別費，合共945千元。 (19)辦理國家考場防水修繕及行政大樓與國家考場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購置事務設備等經費5,040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按退休退職人數100人計列經費600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11,063
-----------	--------------------	------	--------

計畫內容：

1. 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試題方案。
2.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3.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4. 強化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5.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預期成果：

1. 積極推動執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規劃建置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另選擇類科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工作，以提升試題品質。
2. 辦理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並就辦理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補充題庫試題之不足。
3. 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等相關作業，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辦理線上命、審題工作，強化題庫作業及使用效能。
4. 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並檢討各題庫科目管理及使用情形，以改進題庫作業流程；另分析各類考畢試題品質，建立回饋機制。
5. 適時整編考畢試題或發展衍生試題納入題庫，以提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另將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與試題疑義樣態，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俾利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昇試題信度與效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10,814	題庫管理處	1. 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賡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試使用。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36千元。 (2) 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計需出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10,598千元。 (3) 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費用92千元。 (4) 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入闈餐費等經費8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14		
0203 通訊費	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98		
0271 物品	92		
0279 一般事務費	88		
02 試題研究	249	題庫管理處	
0200 業務費	249		
0203 通訊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		
0271 物品	21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12,898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資訊設備，適時汰換電腦，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2. 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3. 辦理行政系統升級改版，強化行政e化效能。
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並強化資安意識。
5.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02年考選統計」報告。

預期成果：

1. 適時汰換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建置資訊環境，並充分運用外部資訊專業人力，提昇整體行政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
2. 賡續開發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及辦理行政系統升級改版，並配合本部各項作業需要，適時規劃建置及維護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及內部資源共享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及伺服器設備，俾提升行政系統效能。
3. 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增進施政效能。
4. 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5.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383	資訊管理處、 統計室	1. 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
0200 業務費	383		2. 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46		(1) 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所需郵電費46千元。
0271 物品	180		(2) 購置電腦防毒及電腦週邊等消耗用品1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		(3)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所需經費157千元。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12,515	資訊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0200 業務費	5,899		2. 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1) 舉辦電腦訓練課程經費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843		(2) 辦理公文、全球資訊網、行政整合平台等資訊系統維護及骨幹網路、全球資訊網站設備、網路、機房、電腦設備之維運服務與電腦化試場擴充評估建置認證等費用5,8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3) 資訊系統開發案評選出席費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616		(4) 汰換辦公室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與電腦化試場擴充建置等費用2,85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16		(5) 國家考試電腦化試場擴充建置套裝軟體等費用700千元。
			(6) 線上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委外建置費用1,840千元，分2期，第2期編列235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12,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線上請領事務用品及預訂使用會議室等系統建置費用1,500千元。</p> <p>(8)行政整合平台系統功能擴充費用1,000千元。</p> <p>(9)全球資訊網系統功能擴充費用325千元。</p>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5,834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3. 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
4.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5.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6.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7.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9.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2.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
3. 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4.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5.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6. 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7.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9.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234	考選規劃司	1.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諮詢，設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業務所需郵電費27千元。 (2)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184千元。 (3)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等經費23千元。
0200 業務費	234		
0203 通訊費	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0271 物品	23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	5,600	各單位	1.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邀請學
0200 業務費	5,60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5,8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7		<p>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研討會及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完善，並蒐集中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國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翻譯費，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專案會議及出版考選論壇等研究刊物所需之出席費及稿費等1,426千元。</p> <p>(2)進行各項考試測驗規劃、研發、成果分析等研究經費1,019千元。</p> <p>(3)參加考選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會費27千元。</p> <p>(4)購買參考書籍經費22千元。</p> <p>(5)印製會議實錄、研究報告、各項問卷、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考選通訊等刊物、各項活動會場布置暨考選業務宣導等經費2,228千元。</p> <p>(6)辦理分區座談會、邀請學者、參與國家考試之學者專家到部講習、召開座談會等經費101千元。</p> <p>(7)辦理分區座談會等差旅費74千元。</p> <p>(8)為借鏡先進國家之考選制度，派員赴大陸參訪及出國研習、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703千元。</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6		
0251 委辦費	1,01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7		
0271 物品	22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9		
0291 國內旅費	7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0		
0293 國外旅費	526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汰換本部機車。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考量暨節省老舊車輛維修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63	總務司	1.計畫內容：依規定汰換本部機車。 2.經費計算依據：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 125cc機車1輛6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78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 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 導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87,171	11,063	12,898	5,834	63	784
0100人事費	266,467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5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57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16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75	-	-	-	-	-
0111獎金	38,939	-	-	-	-	-
0121其他給與	3,98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8,84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247	-	-	-	-	-
0151保險	16,690	-	-	-	-	-
0200業務費	15,064	11,063	6,282	5,834	-	-
0201教育訓練費	629	-	40	57	-	-
0202水電費	1,951	-	-	-	-	-
0203通訊費	290	40	46	27	-	-
0215資訊服務費	-	-	5,843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99	-	-	-	-	-
0231保險費	145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13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	10,822	16	1,610	-	-
0251委辦費	-	-	-	1,019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27	-	-
0271物品	1,230	113	180	45	-	-
0279一般事務費	7,703	88	157	2,329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3	-	-	-	-	-
0291國內旅費	26	-	-	74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120	-	-
0293國外旅費	-	-	-	526	-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4運費	60	-	-	-	-	-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040	-	6,616	-	63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60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1,240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3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6,616	-	-	-
0319雜項設備費	740	-	-	-	-	-
0400獎補助費	60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60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784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78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17,813
0100人事費					266,46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5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57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16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75
0111獎金					38,939
0121其他給與					3,980
0131加班值班費					8,84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247
0151保險					16,690
0200業務費					38,243
0201教育訓練費					726
0202水電費					1,951
0203通訊費					403
0215資訊服務費					5,843
0221稅捐及規費					199
0231保險費					14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1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45
0251委辦費					1,01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27
0271物品					1,568
0279一般事務費					10,27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3
0291國內旅費					10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20
0293國外旅費					526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4運費					60
0299特別費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11,71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60
0304機械設備費					1,240
0305運輸設備費					6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16
0319雜項設備費					740
0400獎補助費					600
0475獎勵及慰問					600
0900預備金					784
0901第一預備金					784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66,467	38,243	600	-
	2			考選部	266,467	38,243	600	-
				考試支出	266,467	38,243	600	-
		1		一般行政	266,467	15,064	600	-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23,179	-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11,063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6,282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5,83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306,094	-	11,719	-	-	11,719	317,813
784	306,094	-	11,719	-	-	11,719	317,813
784	306,094	-	11,719	-	-	11,719	317,813
-	282,131	-	5,040	-	-	5,040	287,171
-	23,179	-	6,616	-	-	6,616	29,795
-	11,063	-	-	-	-	-	11,063
-	6,282	-	6,616	-	-	6,616	12,898
-	5,834	-	-	-	-	-	5,834
-	-	-	63	-	-	63	63
-	-	-	63	-	-	63	63
784	784	-	-	-	-	-	784

考選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3,060	-
				0006100000 考選部	-	3,060	-
				3606100000 考試支出	-	3,060	-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	3,060	-
			2	36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	-
			2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	-	-
			3	36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240	63	6,616	740	-	-	11,719
1,240	63	6,616	740	-	-	11,719
1,240	63	6,616	740	-	-	11,719
1,240	-	-	740	-	-	5,040
-	-	6,616	-	-	-	6,616
-	-	6,616	-	-	-	6,616
-	63	-	-	-	-	63
-	63	-	-	-	-	63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58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571	包括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62	包括約聘、約僱人員各5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75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4人，合計28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8,939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3,980	包括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8,845	包括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金額為1,48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8成計1,48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47	包括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16,690	包括職員公保及健保補助、技工工友勞保及健保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6,467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04	204	-	-	-	-	-	-	14	14	7	7	7	7
	2			0006100000 考選部	204	204	-	-	-	-	-	-	14	14	7	7	7	7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	-	-	-	14	14	7	7	7	7

部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242	242	257,622	257,622	0	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7人，計需經費2,526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1人，計需經費313千元。
5	5	5	5	-	-	242	242	257,622	257,622	0	
5	5	5	5	-	-	242	242	257,622	257,622	0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10	2,000	1,668	34.80	58	26	41	UX-825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3,000	1,668	34.80	58	51	31	5181-ET。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3,000	1,668	34.80	58	51	31	5182-ET。
1	公務轎車	4	85.09	2,000	0	0	0	0	25	CM-2851。
1	公務轎車	4	85.09	2,000	0	0	0	0	25	CM-2852。
1	公務轎車	4	92.04	3,500	1,668	34.80	58	51	44	6765-DC。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9.07	5,400	1,668	34.80	58	34	58	320-WB。
1	15人座大客車	14	91.09	5,400	1,668	34.80	58	51	40	BD-085。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3	1,998	1,668	34.80	58	34	29	4797-U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1	125	312	34.80	11	1	0	AYE-155。103年汰 換
	合 計				11,988		417	299	323	

預算員額： 職 員 204 人 技 工 7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7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5 人 合計： 242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5 人
 工 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7幢	55,269.38	595,099	206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5,269.38	595,099	206	-	-	-

部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5,269.38	-	-	2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269.38	-	-	206

**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606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選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0	-	-	6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3	44	583	6	62	714
	-	-	-	2	14	119
	-	-	-	-	-	-
	-	-	-	-	-	-
	2	30	526	3	42	526
	-	-	-	-	-	-
	-	-	-	-	-	-
	1	14	57	1	6	69
-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參加APEC建築師第六次中央議會 - 91	加拿大	APEC建築師第六次中央議會	8	2	162	72
02參加國際測驗委員會年會 - 91	西班牙	測驗相關議題討論	7	2	126	54

部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9	283	研究發展及宣導	菲律賓馬尼拉	99.10	1	64
			紐西蘭	101.10	1	79
					-	-
63	243	研究發展及宣導	美國	98.06	2	166
			香港	99.07	2	158
			荷蘭	101.06	2	239

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技術研習 -91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技術研習。	103.07-103.09	14	1

選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5	34	8	57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訪大陸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辦理現況91	大陸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衛生部等	瞭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全貌、財政部辦理註冊會計師、衛生部辦理醫師考試概況。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考試、各種專技人員考試情形。	103.11-103.11	7	3

選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2	32	16	120	研究發展及宣導	有	101年度赴大陸地區參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瞭解大陸司法官、專技人員考試實施方式。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05,467	-	-	627	306,094
01一般公共事務		305,467	-	-	627	306,094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719	-	-	-	-	11,719	317,813	
11,719	-	-	-	-	11,719	317,81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63	456
1.3606101400			563	456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606101403			563	456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考試規則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103-103	研修高普初考等考試規則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47	238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考選政策與技術研究	103-103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考選政策與技術研究。	100	10
(3)測驗規劃與題型研發之研究	103-103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測驗規劃、題型研發及試題品質分析等研究。	416	208

選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	-	-	-	1,019
-	-	-	-	-	1,019
-	-	-	-	-	1,019
-	-	-	-	-	285
-	-	-	-	-	110
-	-	-	-	-	624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p>一</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p>二</p>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p>三</p>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遵照辦理。
<p>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p>	遵照辦理。
<p>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七</p>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遵照辦理。</p>
<p>八</p> <p>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p>	
<p>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p>	遵照辦理。
<p>十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p>	遵照辦理。
<p>十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 特別費：統刪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2.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八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九	<p>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遵照辦理。</p>
<p>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5款 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及附帶決議各2項)		
決議 一	<p>中華民國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但此條文卻未落實於花東地區考生。在考區之設置部分，目前僅有北、中、南三個地區設有考區，僅有東部未設。而花東地區因天災、颱風之干擾，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經常性遭受阻礙，赴國家考試之花東、屏東地區考生也因而難以實現憲法所賦予之考試之權。故建請考試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針對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身處交通、經濟、福利弱勢之情況，給予更加審慎、周延且健全之福利，儘速於花東地區設置國家試場，以造福花東人民，保障其所有人之權益。</p>	<p>一、本部為使舉辦之各種考試設置考區有合理標準可資遵循，經考量試務人力、經費、區域平衡性、考試性質、各地區應考人報名人數及應考人權益等面向，訂有「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本部自辦試務之各種考試，均依前開原則辦理。</p> <p>二、依現行「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報名總人數達三萬人之考試，除設置臺北、高雄考區以外，應設置臺中、臺南、花蓮、臺東考區。本部102年度共舉辦19項考試，其中包括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在內等11項考試，均已設置花蓮、臺東考區，即為服務東部地區之應考人。</p> <p>三、未來本部亦將在符合整體社會成本效益之前提下，考量試務工作人力及區域平衡性，賡續檢討各項考試增設花蓮、臺東考區之可行性，以提高花蓮、臺東地區的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之便利性。</p>
二	<p>考試院自99年起於公務人員高普考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應考科目除國文、英文等共同科目與一般專業科目外，與客家議題相關的專業科目為「客家歷史與文化」、「客家政治與經濟」，其中並未將客語列為考試科目之一，考選部於101年陸續召開會議研商，目前規劃「客家語文」將併入其他考科，於102年辦理預試。鑑於高普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客家語文」係透過制度性的建立讓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深具誘因，且可使得客家</p>	<p>一、本部於101年11月13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家語言科目會議」，決議：(一)加考客語科目宜採漸進改革，改革初期高考三級(三等考試)應試科目「社會學」修正為「社會學與客家語文」，各占50分，其中「客家語文」部分測驗重點為聽客語寫中文與口說客語2部分。普考(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行政學概要」修正為「行政學概要與實用客語」，各占50分，「實用客語」部分採</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事務機關中諸多的政策達到加成效果，另多位客家／客語研究專家學者建議宜單獨考「客家語文」科目，不與其他考科併計。爰此，建請考選部以3年完成單獨考「客家語文」科目為目標，分年度列出推動工作事項並編列相關預算推動落實。</p>	<p>聽客語寫中文方式測驗。(二)為求審慎，加考客語一案於正式實施前宜辦理預試，由本部會同客委會成立專案小組通盤研議加考客語科目之測驗內容、考試方式等，102年先行辦理預試，視預試成果再行評估103年是否加考客語。</p> <p>二、按本部業成立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客語專案小組，俾通盤研議規劃加考客語辦理預試相關事宜。客語預試定於102年4月20日舉行，預試結束後，將由專案小組召開檢討會議，俾使後續相關試務工作更趨完善，有關客語列為單科列考一節，將於前揭漸進改革正式實施後，提請專案小組一併列入檢討研議。</p>
<p>附帶決議一</p> <p>每年有高達十五萬名以上考生報考公職生涯的高普考，依據媒體報導，錄取者中之佼佼者表示其致勝關鍵都是「熟讀補習班筆記和勤做考古題」，此不免讓人懷疑國考是以熟記考古題取才，也難怪老百姓對於經常接觸到的第一線公務員，說好聽一點是循規蹈矩，奉公守法，但卻總給人保守、不知變通也欠缺應變能力。取才既由「考古」而來，無怪乎社會上常出現「恐龍公務員」、「恐龍法官」這些稱號了。為了讓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腦筋靈活一點，現在各級入學考試，幾乎不再強調鼓勵死背，更不允許使用考古題了。如果國家公職考試還在食古不化地重複考古題，怎不令人憂心？學校教育是百年大計，國家文官制度卻稱得上是千年大計。為使國家進步，公務員能夠創新，建請考試院應責成國考命題委員盡量減少考古題之命題。</p>	<p>一、為強化題庫試題品質，本部於辦理命題作業時，均提請命題委員以各科目核心知能為範圍，除提供近三年考畢試題及分析結果供委員了解試題難度、鑑別度或各選項誘答力，並提請委員勿命擬與考畢試題高度相同或雷同之試題，得就學科重要核心概念衍生轉換為評量不同認知能力之試題，一方面維持試題之評量效能，另一方面則可避免試題流於瑣碎冷僻，以發揮考試衡鑑功能。</p> <p>二、另本部自99年起於國家考試闈場啟動相似題比對機制，凡經系統比對與國家考試考畢試題相似程度過高之試題，均再確認試題之合宜性，如發現雷同試題之情事，立即更換試題，以維考試公平。</p> <p>三、各項考試舉行前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本部特別強調：為維護國家考試試題之嚴謹及公平性，本考試入闈製作試題時，將進行相似題之比對機制，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命擬試題時，配合注意下列情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 試題取材勿僅限於個人著作或講義。</p> <p>(二) 請避免與學校教學、研究所入學考試、訓練機構考試或其他考試試題相同或雷同。</p> <p>(三) 如同時擔任不同考試等別命題工作時，請避免命擬相同或雷同之試題。</p> <p>(四) 請避免命擬與同考試同一科目及其他國家考試最近3年相同或雷同之試題。</p>
二	<p>今年高普考重複錄取 975位，在選高考、棄普考的效應下，普考將產生許多缺額，以今年為例，今年增額僅847人，假若重複錄取者全選擇高考加計其他原因棄普考，今年普考空缺恐將高達300多職缺無法補齊，故為免影響考生權益，兼顧機關用人時機，考選部允宜積極研擬改進措施，以有效改善重複錄取之現象。</p>	<p>為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本部前研擬「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並經102年2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226次會議審議通過，計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參酌因素第6款，由最近3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改採當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並自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始採行。爰今年普考增額錄取名額預估將大幅增加，以適時滿足機關之用人需求，同時亦有效改善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所致普考職缺未能補齊問題。</p>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主任	蘇錦源
-----------	-----

機關長官：

部長	董保城
----	-----